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355,827,958.88	1,024,014,84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13,501.00	
应收账款		658,302,648.95	668,781,926.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20,359.57	3,033,101.7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5,395,944,933.58	5,773,470,830.01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13,731,523,139.27	13,706,919,732.15
合同资产		922,772,168.98	799,756,390.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60,354.61	10,161,945.88
流动资产合计		22,083,965,064.84	21,986,138,773.00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6,517,189.17	8,017,189.1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4,656,192.74	1,304,656,19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3,737,187.04	183,737,187.04
投资性房地产		206,857,675.31	208,938,928.96
固定资产		1,898,825,205.50	1,907,275,469.04
在建工程		194,775,829.68	172,877,254.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33,798,997.83	1,173,319,146.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0,532.84	897,65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64,014.60	53,564,01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8,077,542.50	1,049,877,542.5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1,620,367.21	6,063,160,576.22
资产总计		28,005,585,432.05	28,049,299,349.22

单位负责人：

建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晓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在冯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464,420,000.00	681,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503,648.92	21,858,375.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26,108.64	4,907,260.35
应付职工薪酬		6,452,068.61	6,892,947.56
应交税费		502,325,891.23	500,049,419.18
其他应付款		2,123,500,294.35	1,863,900,083.2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8,960,496.21	5,000,600,786.66
其他流动负债		82,025,486.34	79,662,454.74
流动负债合计		6,722,413,994.30	8,159,721,327.4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4,803,685,062.70	3,601,546,786.50
应付债券		5,691,622,384.79	5,596,852,359.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95,307,447.49	9,198,399,146.49
负 债 合 计		17,217,721,441.79	17,358,120,473.9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851,353,386.10	6,851,353,386.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3.61	343.61
盈余公积		289,827,863.10	289,827,863.10
未分配利润		3,171,682,397.45	3,074,997,28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7,863,990.26	10,691,178,875.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7,863,990.26	10,691,178,87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05,585,432.05	28,049,299,349.2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81,314,254.03	467,808,751.24
其中：营业收入		381,314,254.03	467,808,751.24
二、营业总成本		438,963,647.32	491,257,405.77
其中：营业成本		359,662,732.62	436,240,320.43
税金及附加		4,086,520.38	5,260,398.24
销售费用		1,569,823.05	1,643,633.09
管理费用		55,962,514.35	31,056,805.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682,056.92	17,056,248.62
其中：利息费用		19,363,248.39	20,156,892.34
利息收入		1,896,205.31	3,365,948.2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加：其他收益		161,963,251.35	144,110,64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313,858.06	120,661,991.00
加：营业外收入		115,248.59	466,987.0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23,640.00	204,957.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205,466.65	120,924,020.41
减：所得税费用		7,520,351.67	6,701,77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85,114.98	114,222,241.6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85,114.98	114,222,241.64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6,685,114.98	114,222,241.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685,114.98	114,222,24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685,114.98	114,222,24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

东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晓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在冯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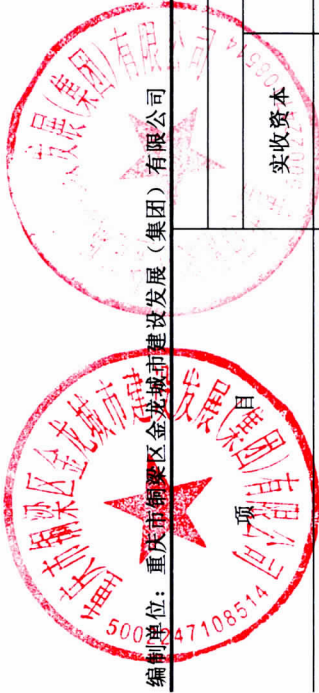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289,044.61	462,598,30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10,268.37	302,659,41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299,312.98	765,257,71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318,412.10	302,654,390.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62,386.34	102,356,95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5,214.37	13,569,52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0,694.64	14,526,0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96,707.45	433,106,92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02,605.53	332,150,78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61,539.34	390,144,87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200,000.00	513,951,826.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61,539.34	904,096,70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38,460.66	-904,096,70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1,323,525.06	1,912,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690,432.50	2,376,792,5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7,013,957.56	4,289,092,5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3,485,514.52	2,176,558,785.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623,025.94	445,986,523.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042,942.92	871,569,53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7,151,483.38	3,494,114,84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62,474.18	794,977,68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803,540.37	223,031,76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498,299.11	1,252,640,04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301,839.48	1,475,671,810.8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6,851,353,386.10	343.61	289,827,863.10	3,074,997,282.47	10,691,178,875.28	—	10,691,178,87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75,000,000.00	6,851,353,386.10	343.61	289,827,863.10	3,074,997,282.47	10,691,178,875.28	—	10,691,178,87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6,685,114.98	96,685,114.98	—	96,685,114.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6,851,353,386.10	343.61	289,827,863.10	3,171,682,397.45	10,787,863,990.26	—	10,787,863,990.26

单位负责人：建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晓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在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6,892,732,893.37	—	30,265.10	289,827,863.10	2,970,223,526.27	10,627,814,547.84	—	10,627,814,54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5,000,000.00	6,892,732,893.37	—	30,265.10	289,827,863.10	2,970,223,526.27	10,627,814,547.84	—	10,627,814,547.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2,732,893.37		30,265.10	289,827,863.10	2,970,223,526.27	10,627,814,547.84		63,364,32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79,507.27		-29,921.49		104,773,756.20	63,364,327.44		216,584,722.2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1,379,507.27		-29,921.49		216,584,722.20	63,364,327.44		216,584,722.2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1,379,507.27					-41,379,507.27		-41,379,507.27
1、提取专项储备				-29,921.49			-29,921.49		-29,921.49
2、使用专项储备				77,400.00			77,400.00		77,400.00
（四）利润分配				107,321.49			107,321.49		107,321.49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6,851,353,386.10	—	343.61	289,827,863.10	3,074,997,282.47	10,691,178,875.28	—	10,691,178,875.28

单位负责人：朱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晓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容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2,930,857.51	631,197,21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13,501.00	
应收账款		561,526,345.05	565,734,807.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6,230.58	1,601,789.3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5,205,640,239.58	5,633,728,120.35
其中：应收股利		21,319,574.00	21,319,574.00
存货		13,730,470,770.92	13,706,713,414.01
合同资产		922,772,168.98	799,756,390.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61,910,113.62	21,338,731,734.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5,814,396.50	1,682,848,08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3,737,187.04	183,737,187.04
投资性房地产		104,543,431.85	105,599,685.43
固定资产		1,870,646,952.06	1,880,903,380.43
在建工程		194,775,829.68	172,151,30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2,199,916.80	740,618,166.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00.00	3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92,410.89	28,492,41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8,077,542.50	1,049,877,542.5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8,311,467.32	5,844,261,761.40
资产总计		27,250,221,580.94	27,182,993,495.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9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19,073.57	15,552,171.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2,632.24	1,689,689.33
应付职工薪酬		288,076.24	840,346.03
应交税费		499,025,648.35	498,590,218.07
其他应付款		3,857,252,255.53	3,363,207,553.47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8,430,803.88	4,425,501,807.79
其他流动负债		70,253.38	84,484.47
流动负债合计		7,538,568,743.19	8,502,966,27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91,490,039.02	2,262,206,072.78
应付债券		5,691,622,384.79	5,596,852,359.99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3,112,423.81	7,859,058,432.77
负 债 合 计		16,321,681,167.00	16,362,024,703.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850,493,986.74	6,850,493,98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827,863.10	289,827,863.10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3,313,218,564.09	3,205,646,94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8,540,413.93	10,820,968,79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50,221,580.93	27,182,993,495.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二、（四）	124,025,209.42	242,593,507.48
二、营业总成本		178,560,327.96	265,131,734.07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111,300,612.79	220,068,761.08
税金及附加		2,201,356.34	4,409,856.25
销售费用		802,543.35	735,629.82
管理费用		48,203,560.54	23,864,502.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052,254.94	16,052,984.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加：其他收益		161,300,000.00	141,518,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7,097.52	2,744,78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591,978.98	121,725,263.07
加：营业外收入		83,192.75	451,987.1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08,310.00	201,33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466,861.73	121,975,917.07
减：所得税费用		6,895,240.35	5,986,340.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71,621.38	115,989,576.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571,621.38	115,989,576.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571,621.38	115,989,576.7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430.50	240,563,02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26,148.37	286,534,69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335,578.87	527,097,72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915,546.44	73,659,420.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9,740.72	4,850,50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235.38	12,506,35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6,592.04	12,562,49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98,114.58	103,578,77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37,464.29	423,518,94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400.00	2,744,78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33,400.00	2,744,78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56,954.35	386,952,01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200,000.00	513,951,826.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56,954.35	900,903,84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76,445.65	-898,159,05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1,323,525.06	1,08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964,583.25	2,258,206,49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4,288,108.31	3,345,706,49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1,840,537.93	1,588,733,56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127,536.67	533,663,14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900,299.36	760,243,24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868,373.96	2,882,639,94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19,734.35	463,066,54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733,644.29	-11,573,55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197,213.22	1,027,371,96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930,857.51	1,015,798,407.8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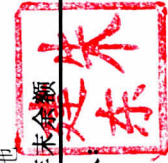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	6,850,493,986.74	289,827,863.10	3,205,646,94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5,000,000.00		6,850,493,986.74	289,827,863.10	3,205,646,94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6,850,493,986.74	289,827,863.10	3,313,218,564.0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	6,893,059,594.01	289,827,863.10	3,139,005,621.43	10,796,893,07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75,000,000.00	—	6,893,059,594.01	289,827,863.10	3,139,005,621.43	10,796,893,07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2,565,607.27	—	66,641,321.28	24,075,71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8,452,287.28	178,452,287.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2,565,607.27	—	—	-42,565,607.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42,565,607.27	—	—	-42,565,607.2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11,810,966.00	-111,810,966.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11,810,966.00	-111,810,966.00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	6,850,493,986.74	289,827,863.10	3,205,646,942.71	10,820,968,792.55

单位负责人：朱东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晓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容在
本报告书共86页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重庆市铜梁区中兴东路 619 号。

（二）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三）注册资本：47,5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朱建东。

（五）《营业执照》：915002247842412233。

（六）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资产经营管理;土地开发整治;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按资质证核定等级从事经营）;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项目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和充电服务;石灰岩开采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养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7 日。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

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上期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上期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上期数。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

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应收政府单位、关联方之外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期末账龄，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应收政府单位、关联方的款项	按照期末余额 0%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期末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中的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 持有被购买方的股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20	0	5.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按照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异进行计量。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00	2.43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3.00	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购买的软件费用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3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

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建筑施工、房地产销售、民爆产品销售、供排水、担保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建筑施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房地产销售、民爆产品销售按照产品风险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供排水收入、担保费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

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

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现金	26,135.11	23,064.08
银行存款	1,313,275,704.37	973,475,235.03
其他货币资金	42,526,119.40	50,516,547.23
合计	1,355,827,958.88	1,024,014,846.34

（二）应收账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合计	658,302,648.95	668,781,926.86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4-6-30 余额	坏账金额
重庆金庙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0,455,763.02	2,904,557.63
重庆龙裕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6,895,651.97	1,241,956.52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102,378,220.00	
重庆玄天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372,873.63	
重庆市鑫酿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5,026,035.37	324,423.83
合计	556,128,543.99	4,470,937.98

（三）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	-----------	------------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合计	5,395,944,933.58	5,773,470,830.01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4-6-30 余额	坏账金额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745,812,898.33	9,314,128.98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10,451,429.20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708,572,337.08	
重庆市铜梁区龙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6,361,788.25	24,891,771.83
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34,149,906.66	
合计	3,265,348,359.52	34,205,900.81

（四）存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09,857,664.06		109,857,664.06	87,095,154.57		87,095,154.57
开发产品	377,432,672.65		377,432,672.65	376,437,825.23		376,437,825.23
土地	13,243,180,434.21		13,243,180,434.21	13,243,180,434.21		13,243,180,434.21
库存商品	1,052,368.35		1,052,368.35	206,318.14		206,318.14
合计	13,731,523,139.27		13,731,523,139.27	13,706,919,732.15		13,706,919,732.15

（五）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年增减变动			2024-6-30
		增加	减少	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1,304,656,192.74		200,000,000.00		1,104,656,192.74
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64,186.94				2,264,186.94
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9,625,415.48		200,000,000.00		1,089,625,415.48
重庆绅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6,590.32				12,766,590.32

（六）短期借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保证借款	143,700,000.00	195,550,000.00
抵押借款	128,000,000.00	397,500,000.00
信用借款	192,720,000.00	88,800,000.00
合计	464,420,000.00	681,850,000.00

（七）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合计	2,123,500,294.35	1,863,900,083.28

（八）长期借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质押借款	1,159,000,000.00	1,206,000,000.00
抵押借款	1,735,991,019.65	1,997,020,235.86
信用借款	249,500,000.00	2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625,556,506.89	2,312,402,181.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6,362,463.84	2,163,875,630.50
合计	4,803,685,062.70	3,601,546,786.50

（九）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9 铜梁 01	100.00	2019-10-18	5 年	1,000,000,000.00	999,322,115.88
20 铜梁 01	100.00	2020-3-27	5 年	1,000,000,000.00	998,380,693.15
20 铜梁金龙 PPN001	100.00	2020-7-15	5 年	810,000,000.00	699,314,277.00
22 铜梁 01	100.00	2022-1-27	3 年	300,000,000.00	299,511,438.36
22 铜梁金龙 PPN001	100.00	2022-12-8	3 年	1,000,000,000.00	997,043,570.31
23 铜梁 01	100.00	2023-3-28	7 年	750,000,000.00	704,487,067.44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3 铜梁 02	100.00	2023-7-3	7 年	750,000,000.00	746,769,792.73
23 铜梁金龙 MTN001	100.00	2023-7-1 4	2+1 年	230,000,000.00	229,261,989.92
23 铜梁金龙 MTN002	100.00	2023-10- 31	3 年	690,000,000.00	687,531,439.99
24 铜梁金龙 PPN001	100.00	2024-1-2 4	3 年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24 铜梁金龙 PPN002	100.00	2024-4-1 0	3 年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24 铜梁金龙债 01	100.00	2024-6-6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 付债券					2,300,000,000.00
合计				8,160,000,000.00	5,691,622,384.79

（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370,840,366.33	353,117,649.67	458,753,547.90	429,275,663.56
建造合同收入	123,015,778.92	110,915,546.44	76,803,930.75	70,075,101.09
物流商贸收入	109,766,636.08	106,281,845.89	92,861,919.98	90,123,325.85
汽车租赁收入	2,738,297.62	1,636,615.46	4,801,163.14	3,652,348.24
保安服务收入	108,843,988.44	109,959,254.17	97,370,350.09	95,221,403.67
限价房销售收入	117,631.43	86,892.34	163,808,735.91	149,407,338.74
物业及车位收入	26,358,033.84	24,237,495.37	23,107,448.03	20,796,145.97
二、其他业务小计	10,473,887.70	6,545,082.95	9,055,203.34	6,964,656.87
合计	381,314,254.03	359,662,732.62	467,808,751.24	436,240,320.43

（十一）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63,248.39	20,156,892.34
减：利息收入	1,896,205.31	3,365,948.25
手续费及其他	215,013.84	265,304.53
金额	17,682,056.92	17,056,248.62

（十二）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161,963,251.35	144,110,645.53
金额	161,963,251.35	144,110,645.53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